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郭凱文
電話：02-7736-5938
電子信箱：kwku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200064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推薦請頒名冊、請頒事實表

(A09000000E_1120006459_senddoc2_Attach1.odt、

A09000000E_1120006459_senddoc2_Attach2.odt、

A09000000E_1120006459_senddoc2_Attach3.odt)

主旨：貴機關（構）學校如有推薦請頒112年衛生福利部專業獎章者，請於112年2月20日（星期一）前將「推薦請頒衛生福利專業獎章人員名冊」、「請頒衛生福利專業獎章事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部彙辦，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112年1月13日衛部人字第1122260046號函辦理。

二、貴機關（構）學校推薦案件，請先提交考績委員會切實審核後，加註考評，以負保薦責任；推薦人數至多以1名為限。如推薦現職人員請頒獎章之事蹟，屬於行政獎勵範圍者，請先循行政獎勵辦理，俟退休或卸職後再行推薦。

三、推薦方式如下：

（一）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大專校院：函送本部彙辦。

（二）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彙整

電子
文
騎

4



11200006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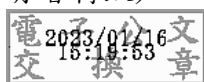
並排列推薦優先順序後，送本部彙辦。

四、另推薦人員名冊及請頒事實表電子檔請寄至本部人事處承辦人信箱。

五、衛生福利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及旨揭附表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網站首頁/本部簡介—本部單位及所屬機關/人事處/人事法規專區/其他法規項下，請逕行下載使用。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致)

副本：



衛生福利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日衛生福利部令制定公布全文十條；並自公布施行	
第1條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對衛生及社政工作著有貢獻人士，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2條	對衛生及社政業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衛生福利專業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
1、	對醫藥、防疫、保健、食品衛生及社會福利之研究、策劃或推行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推展，具有重大貢獻。
2、	對預防醫學之研究、策劃或推行及促進國際間社會服務事業之聯繫及合作，具有重大貢獻。
3、	熱心衛生事業及對兒童、老人、少年、婦女、身心障礙、低收入民眾和社區提供各項福利服務，具有重大貢獻。
4、	對衛生及社會福利業務提供興革意見、研究發明或著作，具有重大貢獻。
5、	其他辦理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行政工作具有重大貢獻。
第3條	依本辦法請頒本獎章，除由本部主動頒給外，得接受推薦，其推薦程序如下：
1、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人員請頒本獎章，應由其服務機關（構）或單位之主管推薦。
2、	非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人員或外國人，由與請獎事

	實有關之主管機關或單位、團體推薦。
	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獎事實表及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一。
	推薦單位對於請頒事實，應予切實審核，嚴格認定，明確加註考評，並負保薦責任。
第4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均用襟綬。除事蹟特著者外，初次頒給三等，並得因積功晉等。同一事蹟，不得授予兩種獎章。
	前項獎章之式樣及圖說，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5條	頒給本獎章應附發證書，其格式如附表三；頒給外國人之英文證書，其式樣另定之。
第6條	本獎章之請領，由本部審查通過後，報請部長核定，以公開儀式頒給之。
第七條	符合請頒本獎章人士，得於身故一年內追頒之，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法定繼承人順序之親屬受領。
第八條	請頒本獎章案件核定前，原推薦之機關、單位、團體，如發現請頒人職務異動或足以影響本獎章請頒資格之情事時，應即通知本部，必要時並得撤回推薦。
第九條	請頒本獎章案件核定後，請頒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取消其頒獎資格；其已頒發者，並得追繳其獎章及證書：
	1、 請頒本獎章事實有虛偽、造假情事。
	2、 因犯罪被褫奪公權。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請頒衛生福利專業獎章事實表

[illegible]

